

每一条检察建议都要开花结果

湖北武汉: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跟进监督落实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张立彬

“过去需要手工记录采购、销售台账,对年纪大的经营者来讲非常不方便,也很难规范记录,现在使用溯源一体机后方方便了。”60多岁的农资店经营者秦大爷说。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农资农药店开展“回头看”活动时,看到店铺均配备了农资溯源一体机,经营者只需对商品条形码轻轻一扫,便能自动生成进货或销售清单。

一份东西湖区检察院向该区农业农村局制发的检察建议促成了上述变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便利,被评为2022年湖北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

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在狠抓检察建议质量的同时,注重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系统提升整体办案质效。

规范流程,提升检察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实效性

2022年1月,东西湖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很多农药包装袋被丢弃在田间地头。“这样随意丢弃会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经集体讨论并详细梳理农资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后,东西湖区检察院在全区开展了深入调查走访。通过调查辖区12个街道28家农药经营店,检察官发现农药经营店均不同程度存在证照资质不全、采购和销售不符合

规范、未规范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情形。

为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行之有效的检察建议,同年3月,该院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农办工作人员、农药经营店主、农户召开座谈会,并邀请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该院进一步厘清了各方在农药安全监管中的职责,与会人员就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加大过程执法力度、健全联动协作机制等达成共识。会后,该院依法向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东西湖区政府下拨专项资金,为辖区70家农药经营户配备“爱农友”农资溯源一体机,实现农药经营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进、销、用环节全过程监督。同时,区供销社指定相关单位定期到各农资经营户有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调动农户及农药经营者主动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

“该检察建议严格执行了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制作送达等办案流程,同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被建议单位进行反复沟通磋商,增强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认可。”武汉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李勇说。

据介绍,2022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建议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做实检察建议调查核实工作,积极探索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确保检察建议言之有据;做好会商整改工作,凝聚各方共识,确保检察建议监督有方;做好检察建议释法说理工作,落实检察环节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实效性。

跟进监督,推动检察建议做到刚性

2022年8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管理局向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发来消息,称该局已发出通过电子化管理系统收缴罚款的通知,于同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一改变正是源于硚口区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

硚口区检察院在对一起行政案件执行工作开展监督时,发现行政机关存在高速违章罚款“缴罚不分”的问题,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未分离。为此,该院向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该院多次与该局磋商、跟踪回访等形式,成功助推该局研发的行政处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与省财政厅的省直非税收入征收系统对接。

两系统对接后,如果在该省高速路上发生行政违法行为,路政管理机构会将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收集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当事人信息录入非税收入征收系统后,系统便会生成带二维码的缴款通知书并推送给当事人,当事人扫码即可直接缴费。两个系统的成功对接,不仅纠正了过去路政执法过程中收缴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还推动了缴纳方式电子化,让罚款收缴更加便捷。

在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的同时,武汉市检察机关抓实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通过实地考察查看、座谈、联合整治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推动实现溯源治理的目标。该检察机关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的支持,不仅将两级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市、区绩效考核,还探索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有效贯通,推动法律监督向更深层次拓展。

其中,青山区检察院推动区人大、区政协分别出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方案。在此

基础上,该院还对今年以来的政协提案进行逐件评估,梳理出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提案13件,由区政协作为案件线索移送检察机关,该院提出的2件检察建议也被转化为政协提案。

系统推进,实现人员素能办案质效双提升

今年上半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600余件,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涵盖“四大检察”的多个业务条线。

洪山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比活动,促使检察官在优秀检察建议书中对标学习。蔡甸区检察院成立检察建议专项评查领导小组,采取集中评查、交叉互评等方式,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重点评查,并通报检察建议质量评查情况。

在提升检察建议质量的同时,武汉市检察机关还注重强化干警素能提升,系统推进整体办案质效。今年5月,武汉市检察机关启动了为期一年半的“两项业务竞赛活动”(“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提优质服务”业务竞赛和“强理念、建模型、促应用”数字化建设比武),鼓励各基层院和条线业务部门创新机制,组织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推动业务竞赛走向深入。

活动启动后,各业务条线迅速响应。武汉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积极组织报送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推选活动;第六检察部强化对下指导、夯实基层基础,对基层院拟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给予指导意见;第七检察部结合助力流域治理工作培育精品案件、优质法律文书和检察建议等。

主题教育进行时

河南:健全调查研究督查督办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闫伟)“从介绍的情况看,这次调研选题方向好、情况摸得准、分析思考深、调研成果实。”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主持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在开展主题教育中,河南省检察院紧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经过反复筛选斟酌,确定34项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走出机关、靠前履职。

河南省检察院统筹制定实施方案、调查研究计划,健全调查研究督查督办机制,将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纳入督办事项,目前34项重点调研任务均已形成调研报告。建立调研成果运用清单,接续做好调研“后半篇文章”,推动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管用办法和举措。围绕“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前程序规范化”这一调研课题,形成全省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办案规范指引,部署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推动提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质效。

内蒙古:总结上半年工作查摆新问题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做法律监督工作,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从体制机制上寻找突破口……”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悉,今年上半年,内蒙古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对标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紧贴检察履职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六大统一行动”和“四大提升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取得了积极成效。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自治区检察院通过深入调研,聚焦检察实践中的问题瓶颈,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找问题、提对策,发现了一些情况,解决了一些问题,推广了一些经验。李永君表示,要继续深入调研,深入思考,带着问题去,带着方法回,让调研课题更聚焦、更具体、更有针对性,更加符合检察工作实际,真正破解一批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调查研究取得实效。要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司法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努力消灭工作中的盲点、空白点。要擅长寻求突破,打造亮点,实现一院一品牌、一院一特色。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院】与海关交流深化打击走私犯罪

本报讯(记者书磊 通讯员陈晓燕)近日,广州海关党委书记、关长李全一行来到广东省检察院交流工作,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出席并讲话。双方召开座谈会,就加强打击走私犯罪有关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冯键指出,要以这次座谈交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检察院与海关的沟通协调,大力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两法衔接”、会商研判等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走私犯罪案件办理质效;要坚持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深挖走私犯罪,聚焦重点领域,与海关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行动,大力遏制走私犯罪多发势头;要深化溯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治理突出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大力推动走私犯罪综合治理。

【河北省检察院】举办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法医业务技能竞赛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7月12日,首届河北省检察机关法医业务技能竞赛落下帷幕。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产生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据介绍,本次竞赛内容注重从实践出发,主要包括法医病理和法医临床两个专业方面的三个案例,着重考察参赛选手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法医病理专业的案例主要考察死亡原因分析和致伤物推断,法医临床专业的两个案例分别考察保外就医诊断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

【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强合作共同守护“天府粮仓”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高媛)近日,由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主办,崇州市政府、崇州市检察院承办的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成立仪式暨“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天府粮仓’”检察理论研讨会在崇州市举行。该联盟由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雅安、眉山六地检察机关组成,旨在推动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六地检察机关代表现场会签《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协作协议书》,并前往公益诉讼示范基地,实地了解成都公益诉讼检察助力耕地资源保护工作。

【宁波市检察院、泸州市检察院】建立“支持起诉+诉前调解”跨省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蒋杰 王宏)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与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起“支持起诉+诉前调解”跨省业务协作机制并举行启动仪式。据悉,泸州籍在宁波地区务工人员近10万人,该机制将有助于支持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下一步,宁波市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宁波市泸州商会的联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协作路径,畅通支持起诉协作渠道。

【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公检联合签署禁毒跨区域协作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陈琳)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禁毒跨区域协作促进双城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实施意见》规定,办理公安部、省(市)公安机关督办的跨区域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时,两地公安机关可以开展联合侦查,两地检察机关也可联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实施意见》还规定,两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强毒品犯罪案件管辖争议协商、侦查取证协作、办案信息互通和业务交流合作,力促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上形成统一认识,依法从严惩治跨区域毒品犯罪,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中卫市检察院】促进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本报讯(记者单曦 通讯员张瑞)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中卫市委员会、中卫市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促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工作办法(试行)》,以制度化建设推动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工作办法》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相互衔接转化的范围、方式、审查办理、意见反馈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对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共同推动的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可以采取调研、视察、专项审议等方式开展监督和促进落实。

助力维权 保护非遗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非遗工作室“钱小萍宋锦坊”,全面了解宋锦织造技艺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并针对宋锦文创作品遭受侵权问题,向工作室提供维权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丁进 李洲颜摄



“两不管”的垃圾堆清走了,居民笑了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林一诺)“800余吨垃圾全清了,小清河现在真清了。”近日,山东省博兴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污染严重的小清河北堤路附近进行回访时,当地居民高兴地说。

小清河是黄河流域山东省中部渤海水系河流,流经济南、滨州、淄博、东营、潍坊五市,是集航运、防洪、生态、环保、旅游等于一体的“黄金水道”。2020年8月,小清河沿岸的15个市县

(区)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小清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意见》(下称《意见》),由博兴县检察院发起的“小清河公益守护联盟”也正式成立。

今年3月,博兴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小清河北堤路以北300米处堆放大量废岩棉、废板材、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且垃圾堆放点紧邻农田,大量垃圾蔓延至农田附近河道,对附近植被、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经现场调查并调取县域地图,检察官确认了该垃圾堆放点位于博兴县、高青县交界地带,案件跨两个行政区域,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

“由于监管责任不清,县域交界之处极易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真空地带。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小清河公益保护检察联盟’一体化办案优势,形成跨区域检察合力。”博兴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张钊介绍。根据《意见》规定,博兴县检察院将小清河水体污染线索移送高青县检察院。高青县检察院接到线

索后,指派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与博兴县检察院干警共赴涉案地点开展现场勘查,并通过召开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座谈会的形式厘清监管范围,达成共治共识。

随后,博兴县检察院与高青县检察院分别向属地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处置垃圾,消除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预防污染发生。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小清河沿岸及两县交界处进行全面摸排,共计清除各类垃圾800余吨,并在人口密集处设立警示牌,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

“单位意志、实施行为、经营状况等证明可认定山间公司涉嫌污染环境单位犯罪,而杨某作为山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实施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当追责。”专案组提出追诉意见。今年4月23日,一分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山间公司、杨某追诉到案。

曾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中一处倾倒点的土壤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多种污染因子均超过基线水平,锌、镍指标超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对此,专案组认为:“本案倾倒点多达5处,土地类型不一,成分也受天气、时间影响,鉴定仅对浅表层的土壤进行了检测,不能准确地反映出污染的后果,必须对倾倒地点全面采样鉴定。”

(上接第一版)

然而,案件办理并不顺利。“即使将‘压滤污泥’认定为其他有害物质,但其环境损害后果仍难以确定。”专案组组长康钦平介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认定为有害物质,并追究非法倾倒者的刑事责任,在重庆没有办案先例。该如何对“压滤污泥”的危害性作出精准评价,找准“入罪门槛”?

专案组通过实地走访,对现场进行复勘,与环境专家、鉴定人员反复沟通后提出:“现有的‘压滤污泥’属于有害物质的认定书,没有对其危害性、毒性和环境污染后果进行鉴定分析,需要再进行更为准确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其实,早在2022年9月,公安机关就

物质的认定”,专案组最终认定“压滤污泥”属于其他有害物质。

“清运工作不能等,如果汛期来临,污泥很可能会被冲进小安溪,造成大面积污染,必须同步推进清运工作。”2022年6月,检察机关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属地镇政府等采取措施消除污染风险,并要求电池材料公司支付清运处置费用。

同时,专案组在全面审查案件证据后发现,山间公司可能涉嫌单位犯罪。山间公司自2020年7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环保领域中介业务,其间经营业务正常运行,并非为了本案实施犯罪行为而临时成立的“空壳公司”。在事实面前,杨某终于松了口:2021年12月,他在得知龙某的违法倾